

# 咸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NING CITY

咸宁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第 5 号(总第 70 号)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印发咸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数字咸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年鉴(2022)》编纂方案的通知 .....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3

---

---

主 办：咸宁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715 - 8126116  
地 址：咸宁温泉双鹤路 16 号

邮 箱：xnxinxi8126116@163.com  
邮政编码：437100  
准印证号：咸内图字 2011 年第 23 号

---

---

# 市人民政府印发 咸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咸政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 咸宁市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推动稳增长、扩投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22〕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工作清单，围绕全力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发展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抢抓宏观政策窗口期，抓紧谋划、审批、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重点

聚焦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明确的五

大领域和政府专项债券九大领域，重点围绕交通物流、水利、流域综合治理、数字经济、城市基础设施、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公共卫生、能源等8个方面，结合我市“334”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明确发展思路、建设目标、重点项目及责任部门，清单化推进落实，发挥关键性、节点性重大项目的示范效应，带动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 三、政策举措

#### （一）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1. 强化招商引资。坚持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不动摇，全市每年力争新签约50亿元重大项目不少于5个、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不少于20个。聚焦大健康、食品饮料、清洁能源等3大支柱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冶金建材等3大优势产业，智能机电、纺织服装、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等4大特色产业，研究制定产业招商地图，做好重点产业链分析研判，实现精准延链、补链、强链。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紧扣签约率、注册率、开工率、到资率、投产率做好服务保障，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化、清单化、规范化，促进项目早签约、早

开工、早建设、早投产。（牵头单位：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强项目“三库”管理。抢抓政策窗口期机遇，抓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政府谋划项目主体作用，调动企业谋划项目的积极性，发动社会力量参与项目谋划，建立储备项目库、前期项目库、建设项目库。统筹当前和长远计划，聚焦城市强功能补短板、产业提质壮链条、区域优布局增效能的项目，全方位、全覆盖积极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形成项目建设接续有序、滚动实施的储备机制，确保每年储备项目不低于1万亿元，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期项目不低于300个，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 （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3. 加强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制定《咸宁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用于重大项目规划、方案编制，以及跨地区、跨流域、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及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本地需要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4. 优化项目审批。对列入“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政府投资的公路、水利项目，发改部门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部门合并审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程序，随到随评、限时办结，不作为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前置要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设计管理，增强项目概算审查，对概算进行精准控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 （三）加强项目要素保障。

5. 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常态化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对重大项目明确牵头银行，做好融资服务。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咸政发〔2022〕7号）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予以财政资金奖励；全力支持通城三赢兴光电和赤壁维达力实业上市，力争到2025年，本土上市企业突破5家。积极对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梳理我市国有存量优质资产，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引入专业运营机构等方式提升资产收益，积极落实资产盘活条件，通过多元化融资手段盘活存量资产。充分挖掘林业生态潜力，探索实施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对高速公路项目采取收益高低搭配、以丰补歉方式进行投资人招标。（牵头单位：市人行、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城发集团、市高投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统筹“三区三线”划定，积极对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发展空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允许继续使用增减挂钩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地方难以保障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省级统筹，所需经费可纳入项目造价。开通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受理，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前补齐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意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意见即可。坚持“亩产论英雄”，制定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方案，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充分释放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潜力，保障重点项目及时落地。将批而未供土地尽快达到“净地”供应条件后，优先安排省市重点项目、季度集中开工重大项目落地。在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全面推行“标准地”基础上，积极探索“六证同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7. 优化项目用能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新能源直供电、隔墙售电等创新发展政策，对新建项目用能探索实施新能源就近直接交易。加快“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满足企业用气需求。积极向上争取新能源指标匹配奖励，支持项目业主建设风光荷储一体化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8. 优化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未作规定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实行环评并联申报审批管理，对项目涉及占用各类法定保护区、湖泊、岸线等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事项的，主管部门的意见可不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批复中直接明确相关要求，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对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的项目，其自然生态保护影响纳入环评文件一并论证，不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对项目配套工程中含有输变电项目的，其环评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论证，不单独申报审批。对在规划期内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并落实环保要求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项目，根据规定分别采取降低评价级别、精简评价内容、免于环评等简化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9. 加快推动节能降碳。支持金融机构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重点领域，以及正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的节能降碳企业、促进碳减排空间较大的行业、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将项目碳减排量和贷款利率挂钩，重点支持大型风电和光伏、抽水蓄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为开展节能降碳技改项目的企业申报争取节能专项资金支持，对通过技改整体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的企业，所降低能耗优先支持该企业使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0. 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统筹制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方案，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

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1.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招工用工长效机制，对全市50人以上规模的企业进行用工监测，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遍访企业解难题”专场招聘会、专业技术人员招聘会、园区企业综合招聘会等，保障企业用工和人才供给。引导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接市场需求，为企业输送技能人才。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创业担保贷款的享受对象由下岗失业人员拓宽至所有城乡创业者。（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 （四）加快重大项目推进。

12. 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聚焦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九大领域和新增新基建、新能源等领域，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办理，形成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建立债券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足额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用好专项债券25%可用于项目资本金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储备和申报一批铁路、收费公路、港口码头、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处理、供水等领域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3. 加大企业技改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技改力度，逐步增加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规模，将市级“科技副总”纳入市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范围。聚焦技术改造、晋级提能、试点示范、智力创新等方面，加快推进企业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和安全化管控。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要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北三县”配套技改资金不低于3500万元，“南三县”配套技改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4. 加快重大项目调度管理。建立“管行业就要管项目、管行业就要管投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月度动态监测，按月分析行业投资运行情况。按照“一线调度、精准调度、专题调度”的方式，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推动在建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计划开工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专项债券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要逐一跟踪推进，确保发挥资金效益。加强对项目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升各行业依法统计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五）积极争取和推进试点示范。

15.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以入选省级示范城市为契机，从流域、区域、城市、社区四个方面实施一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对城区易涝点、污水管网、城区绿地公园、老旧小区进行海绵化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更新。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统筹开展城市水问题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16. 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按照山水格

局、立地条件、生态建设需求和相对集中连片的要求，推动咸宁建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区、碳汇增效示范区、油茶高效示范区、“两山”转化示范区、竹产业科技创新高地，进一步实现资源总量增加、森林质量提升、促进林业碳汇等目标，推动长江生态区高质量发展，探索出具有全国代表意义的国土绿化典型示范模式。（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完善全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紧盯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季度新开工项目、亿元以上重大项目，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扩大有效投资。

（二）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和“遍访企业解难题”实践活动，加大对投资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社会预期，增强投资信心，营造抓项目、促基建、扩投资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工作督办。将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拼搏赶超”重要内容，定期评比通报。开展项目谋划、推进、争资情况年终评比排名，对项目推进快、争资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奖励；对排名持续靠后的，进行通报、约谈、一票否决。

附件：咸宁市加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3	流域综合 治理	<p>推进沿江平原区水网连通，推动全流域生态修复，实施“十四五”期末，长江岸线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森林覆盖率率达到55%，重要河流和湖泊消除国控劣V类断面。</p>	<p>（一）提前启动。长江干流堤防（咸宁段）提档升级工程、咸宁市江河湖库水网连通工程。 （二）加快审批。嘉鱼县簪洲湾堤防除险加固工程、赤壁市水美乡村建设工程、陆水治理工程、富水治理工程、咸安区一河两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咸安及综合整治工程。</p>	<p>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4	数字经济	<p>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数据资源共享与应用，推进产业数字化。到“十四五”期末，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达到20%，数字经济化增长率达到15%，产业数字化增长率达到25%。</p>	<p>（一）提前启动。咸宁市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通城县产业物联网总部。 （二）加快审批。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二期、中国（赤壁）中试谷。 （三）加快推进。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咸宁高新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5G基站建设项目、稳健医疗（嘉鱼）数字化工业互联工厂升级项目，大力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工业数字化改造。</p>	<p>经信局、市发改 委、市住建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生 态环境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咸宁 高新区管委会</p>
5	城市基 础设施	<p>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发展定位，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老旧小区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改造老旧小区1281个，更新改造污水管网290公里，主城区建成区40%以上面积、县级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p>	<p>分年度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2022年，改造老旧小区172个，市区完成2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推进市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市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市区污水厂网一体化项目和排水防涝治理工程。</p>	<p>住建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咸宁 高新区管委会</p>
6	以县城为载 体的城镇化	<p>加快构建“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三级城镇体系。到“十四五”期末，打造一批魅力彰显、发展活力的优美、文化新型城镇。</p>	<p>加快推进县城产业平台、实训基地、县城老管网改造、县城交通设施完善等方面项目。</p>	<p>市发改委、市住建 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p>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 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十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号）要求，创新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全面推进咸宁绿色崛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切实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以实际行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咸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按照国家、省能耗双控要求，制定《咸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千万千瓦级核蓄风光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参与碳排放权、林业碳汇、排污权、用能权等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选择碳汇或者碳减排资源丰富的县（市、

区）开展试点，推动健全扶贫“碳汇+”交易体系，逐步推进全市脱贫地区“碳汇+”项目开发。深入开展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倡导绿色生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探索区域性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支持赤壁市“两山投资”建设，推动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高水平转化。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接续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支持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引导工业行业推行绿

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行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支持咸宁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项目。实施工业技改提能工程，推动冶金、钢铁、建材、机电、纺织、森工、涂附磨具、电力能源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全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样板区。（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入推进“三个一百”建设，重点加快智能机电、电子信息、智慧康养、特色农业等产业研究院建设。加强项目引导，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行“揭榜挂帅”制，加速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咸安区打造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五）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化河湖库长制，加快推进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建设和崇阳县木三李水库、通山县黄荆口水库等水源工程前期工作，探索王英水库水资源共享机制，持续实施赤壁市双黄、崇阳县青山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成小型病险水库整险加固。坚持节水优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强化农业、工业、生活等重点领域节水。严格执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探索建立水权交易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把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作为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头号工程推进，统筹水、路、港、岸、产、城，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通江达海新通道。持续推进咸宁一九江高速公路、G107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咸宁机场、武汉—咸宁—南昌高铁、常德—岳阳—咸宁—南昌高铁、武咸市域铁路、簪洲湾长江大桥及接线、赤壁长江大桥东延段、通城—修水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全面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枢纽城市。（牵头单位：市交

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七）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找准咸宁在长江中游城市群的坐标，落实涉及咸宁的重大任务和工程项目。大力推进武咸同城化发展，聚焦“五同”，主动联通武汉、对接武汉、融入武汉，着力打造武汉“新外延”“后花园”。依托京广通道，提升我市要素集聚能力，建设武汉—长沙城镇带重要节点城市。积极融入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主动对接长沙湘江西岸科技创新走廊，配套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科技局）

（八）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加大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和事业部，增强金融有效供给能力。推动绿色债券发行和绿色直接融资，发展绿色保险。（牵头单位：市人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直各金融机构）

（九）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三老一村”和住宅节能保暖改造工作进度，补齐城市综合交通、防洪排涝、避雨场所及通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深化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常态化开展“万人洁城”“美丽街区创建”等活动。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支持华润·赤壁长江经济带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美化乡村环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严格执行“禁限塑”规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

（十）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按照全域、全季、全业态发展旅游的思路，深入挖掘温泉文化、红色文化、三国文化、砖茶文化等特色资源，大力推广温泉养生、康养旅居、万里茶道、湖光山色、航空体验等特色旅游项目，推动旅游业提档升级。积极推进万里茶道申遗，创新形式和内容，高水平办好“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

业发展大会。支持九宫山景区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三国赤壁古战场景区改造升级，推进向阳湖中国文创产业聚集区建设，做好孙郭胡城址、王家畈学堂、天岳关抗日遗址、原省煤机厂旧址等文化遗迹和工业旧址的保护利用文章。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持续实施“万千百”工程。（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在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成立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长江办）。同时，成立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各专项指挥部，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细化任务措

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长江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二）开展调度评估。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建立工作调度评估机制，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的协调督办，及时跟踪分析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力度大、实效好的地方和单位，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牵头单位：市长江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加强对长江保护法、绿色低碳发展等宣传引导。广泛发动，凝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附件：1. 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名单  
2. 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事项和项目责任清单

附件 1

## 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名单

### 一、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指挥部

指挥长：杨良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傅捷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靖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朱向阳 市经信局副局长  
黄心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  
曾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秋芬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郑丽年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震宇 市人行副行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张善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

挥部办公室由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市人行安排专人组成，实行定期会商、统筹调度、统一指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按照程序报批。

### 二、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专项指挥部

（一）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古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专项



指挥部。

指挥长：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郭冰生 市经信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朱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熊武华 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周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 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郑耀英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成 员：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和湖泊局，蔡秋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 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彭光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

改委，曾勇、古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 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 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郑 艺 市人行行长

施继武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直各金融机构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人行，王震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 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吴传清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黄心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 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专项指挥部。

指挥长：李 振 市文旅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郑丽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咸宁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事项和项目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事项 32 项、项目 36 个，总投资 619.53 亿元。					
一、推动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一）事项（5 个）。					
1		制定出台《咸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2 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按照国家、省能耗双控要求，制定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2 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新能源发展，有序推进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强城镇排污整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	持续推进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5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城区餐厨废弃物就地化处理。	持续推进	市城管执法委	咸安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项目（5 个，总投资额 120.6 亿元）。					
1	咸安区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总投资额：6 亿元。 建设内容：利用 4377 亩鱼塘，建设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含升压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5 年	咸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	嘉鱼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	总投资额：5.2亿元。 建设内容：计划装机容量为101万m <sup>2</sup> ，拟建设规模为111.29MW。其中，党政机关建筑5万m <sup>2</sup> 、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16万m <sup>2</sup> 、工商业厂房60万m <sup>2</sup> 、农村居民屋顶20万m <sup>2</sup> 。	2023年	嘉鱼县人民政府	
3	赤壁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	总投资额：10亿元。 建设内容：新建装机容量15.4万KW，分布屋顶安装光伏发电。	2023年	赤壁市人民政府	
4	崇阳天城3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总投资额：1.4亿元。 建设内容：新建一座3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2年	崇阳县人民政府	
5	湖北通山（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总投资额：98亿元。 建设内容：总装机容量1200MW，设计装机4台300MW发电机组。新建上水库、输水发电系统、下水库及配套设施等。年发电容量6.58亿KWH，年抽水量8.77亿KWH。	2027年	通山县人民政府	
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一）事项（4个）。					
1	出台我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		2022年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接续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部门
3	探索区域性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支持赤壁市“两山投资”建设，推动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高水平转化。		持续推进	赤壁市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
4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试点示范创建。		持续推进	通城、崇阳、通山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三、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一）事项（2个）。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强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持续推进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引导工业行业推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行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		持续推进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 项目 (8 个, 总投资额 73.05 亿元)。					
1	咸宁安利大健康智创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额: 5.05 亿元。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新建厂房、办公楼、仓库及附属设施等, 购置 21 条食品生产加工线和设备。	2023 年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	世丰项目 (三期)	总投资额: 5.5 亿元。 建设内容: 占地 150 亩, 新建智能家居聚氨酯产品生产线。	2023 年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	金士达医用耗材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总投资额: 2 亿元。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约 70 亩, 新建厂房 3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医用耗材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约 3 亿元, 税收约 2000 万元。	2022 年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4	里得电力科技项目	总投资额: 3 亿元。 建设内容: 占地 100 亩, 主要建设带电作业特种设备及相关配套项目。	2022 年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5	精确新能源产业项目	总投资额: 11.5 亿元。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 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 购置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生产线及激光焊机、机器人等设备 100 台 (套), 年产电池盒 72 万台。	2024 年	咸安区人民政府	
6	湖北敏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	总投资额: 6 亿元。 建设内容: 征地面积 154 亩, 新建厂房、研发楼及辅助用房, 购置焊接、清洗、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年产量将达 30 万台 (套)。	2023 年	咸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维达力赤壁 PVD 产业基地项目	总投资额：30 亿元。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购置 PVD 真空镀膜机 110 台、8 条自动化清洗线。	2024 年	赤壁市人民政府	
8	七彩药王谷产业园项目	总投资额：10 亿元。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新建加工车间、办公楼及附属配套设施，购置 5 条生产线和设备，年加工生产中药材成品 1 万吨。	2024 年	崇阳县人民政府	
四、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引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一）事项（4 个）。					
1		深入推进“三个一百”建设，重点加快智能机电、电子信息、智慧康养、特色农业等产业研究院建设。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2		将绿色低碳技术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加大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3		推行“揭榜挂帅”制，加速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4		支持咸安区打造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建设。	2023 年	咸安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
（二）项目（1 个，总投资额 6.5 亿元）。					
1	中国（赤壁）·中试谷—智能无人系统测试基地	总投资额：6.5 亿元。 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 3465 亩。其中，基地占地 67 亩，建筑面积 14830.91 平方米。	2024 年	赤壁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一）事项（1 个）。					
1		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持续推进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二) 项目 (1 个, 总投资额 6.24 亿元)。					
1	赤壁市长江取水工程	总投资额: 6.24 亿元。 建设内容: 新建取水工程、原水输水管道、净水厂、加压泵站和清水输水管网等。设计供水规模 30 万 m <sup>3</sup> /d。	2022 年	赤壁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综合交通绿色发展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一) 事项 (无)。					
(二) 项目 (8 个, 总投资额 208.87 亿元)。					
1	横沟铁路综合物流园区	总投资额: 40 亿元。 建设内容: 一期征地约 240 亩, 项目规划建设铁路港、公路港服务区、多式联运区、智能仓储区、冷链物流区、城市配送区、钢材木材交易中心、汽车中转展示区、跨境电商孵化区、综合保税区和综合办公生活服务区等。项目分四期建设,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税收不低于 2.5 亿元。	2024 年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	107 国道咸安绕城段工程	总投资额: 20.76 亿元。 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 36.7 公里, 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改建、新建路基路面, 新建桥梁、涵洞、通道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2023 年	咸安区人民政府	
3	G351 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工程	总投资额: 4.2 亿元。 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 11.259 公里, 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新建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2025 年	嘉鱼县人民政府	
4	赤壁市 107 国道城区外迁段工程	总投资额: 16.4 亿元。 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 26.931 公里, 双向四车道。	2023 年	赤壁市人民政府	
5	353 国道通城县境段改建工程	总投资额: 20.2 亿元。 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 44.18 公里。其中, 新建路段长 30.705 公里, 改扩建路段长 13.475 公里。路基路面及配套设施照明、给排水、电力、绿化等设施建设。	2025 年	通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	通城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和示范县(乡镇)创建	总投资额: 16 亿元。 建设内容: 2022—2024 年, 用三年时间完成全县“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县创建。	2024 年	通城县人民政府	
7	通山—武宁高速公路湖北段	总投资额: 71.04 亿元。 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 46.7 公里, 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道路、桥梁、隧道、互通立交, 涵洞、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管理中心等。	2025 年	通山县人民政府	
8	106 国道(通山大道)改扩建项目	总投资额: 20.27 亿元。 建设内容: 106 国道全长 24.76 公里, 路基宽 25 米, 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 通山大道全长 9.5 公里, 路基宽 45 米, 建设标准为市政主干道。	2025 年	通山县人民政府	
七、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一) 事项(2 个)。					
1	编制《“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规划》。		2022 年	通城县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2	贯彻落实《长江中游三省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涉及咸宁重点任务。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科技局
八、深化长江大保护金融创新实践(牵头单位: 市人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一) 事项(7 个)。					
1	出台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意见。		持续推进	市人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银保监分局
2	推动绿色金融信贷产品创新。		持续推进	市人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咸宁银保监分局	市直各金融机构
3	支持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起设立、参与组建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或者事业部。		持续推进	咸宁银保监分局	市直各金融机构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		推动绿色债券发行，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等绿色债券，以及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5		发展绿色保险。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	持续推进	咸宁银保监分局	
6		做好对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企业）入库申报、遴选、融资对接等服务支持工作。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人行	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
7		赤壁市金融创新绿色信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	持续推进	赤壁市人民政府	
九、提升城乡绿色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一）事项（4个）。					
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设市城市（市城区、赤壁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市城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赤壁市力争达到48%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5年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市城区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达标率达到40%，赤壁市建成区达到30%。	2025年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和湖泊局、赤壁市人民政府
3		结合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内容、县(市、区)文明指数测评标准内容，深入开展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全力提升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质效。	2022年	市城管执法委	市城市管理工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4		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到2025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二）项目（8个，总投资额100.47亿元）。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	通城县大坪乡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总投资额：5.07亿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面积1195.7001公顷。农用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山林水土保持及水体修复、村庄房屋改造、基础设施及绿化、通村道路升级、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	2024年	通城县人民政府	
7	崇阳县城北片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一期）	总投资额：5.32亿元。 建设内容：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位于新建路与沿河大道交汇处附近、崇阳县第一水厂北侧空地，泵站近期规模12000m³/d，远期（至2030年）规模30000m³/d。污水收集管网总长为84419m，污水检查井的数量为2608座。雨水收集管网总长为2800m。	2023年	崇阳县人民政府	
8	通山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1.34亿元。 建设内容：城区共设置2420处垃圾分类亭，乡镇镇区及农村设置2680处垃圾收集亭，全县共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5100处，城区购置6方餐厨收集车2辆，农村4方餐厨收集车12辆，新建6500m³餐厨垃圾处理站，城郊新建占地50亩生活垃圾中转站，购置10个20方压缩箱，8辆中转车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5年	通山县人民政府	
十、加快长江文化旅游建设（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一) 事项（3个）。					
1	积极推进万里茶道申遗，创新形式和内容办好“一带一路”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		持续推进	市文旅局	
2	扎实开展全国、全省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示范企业创建。		持续推进	市文旅局	
3	推进创建旅游品牌，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创建行动，新增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名镇、旅游名村、旅游名街，指导A级旅游景区提升品质。大力推动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旅行社、星级民宿创建。		持续推进	市文旅局	
(二) 项目（5个，总投资额103.8亿元）。					
1	湖北原乡假日项目	总投资额：20亿元。 建设内容：新建服务中心、古韵商街，碧波梦蝶、原乡蝶园、原乡民俗、农夫乐园、牧歌童梦、童话天地、极限探索、绿野云霄等主题体验区，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等。	2024年	咸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项目名称	事项主要内容/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	中国诗经文旅康养综合体	总投资额：60 亿元。 建设内容：规划面积约 3 平方公里，新建诗经文化旅游区、颐养健康度假区、文旅颐养区、田园农艺体验馆、滨水休闲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等。	2025 年	嘉鱼县人民政府	
3	青山茶香洞天旅游开发	总投资额：10 亿元。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3 万 m <sup>2</sup>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教育研学基地、茶香博物馆、茶趣游乐园、大眼泉洞藏酒庄园、休闲民宿、采摘园等，配套建设旅游服务设施。	2025 年	崇阳县人民政府	
4	大泉洞旅游风景区升级改造	总投资额：12 亿元。 建设内容：溶洞拓展 8 公里，新建栈道 7.6 公里，玻璃桥、吊桥及安装防护栏，新建地质博物馆、溶洞音乐酒吧、光影隧道、峡谷电梯等。	2024 年	崇阳县人民政府	
5	龙隐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二期	总投资额：1.8 亿元。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10 亩，新建入口服务区、花海景区、鄂南古村和石林景观四大功能景区。	2025 年	通山县人民政府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 咸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3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救助对象应救尽救、待遇标准合理确定、基金使用预算管理。

**第三条** 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功能（以下统称三重制度），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相协调，三重制度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

障体系。

###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

（一）一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

（二）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含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四）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申请身份认定前12个月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不含前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程序和财产标准与认定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保持一致，救助身份和救助待遇自身份认定之日

起 12 个月有效。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救助。

各类医疗救助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

### 第三章 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第五第**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 90% 给予定额资助；三类医疗救助对象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个人缴费标准的 50% 给予定额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同时符合多种资助缴费政策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资助，不得重复资助。

**第六第** 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跨部门、多层次的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根据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对纳入参保资助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医疗救助对象，在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时，不设待遇等待期，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第七第** 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照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参保后待遇享受期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救助。

**第八第**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全市参保人员享受同等的基本医保待遇。在全面落实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实施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不设封顶线的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

### 第四章 医疗救助支出范围和待遇水平

**第九第** 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的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

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部分，按照规定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执行。除国家和省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地不得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第十第** 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按照救助对象家庭困难程度，统筹考虑人民健康需求和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

**第十一第** 住院医疗救助，适用下列规定：

(一) 一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医疗救助费用按照 100% 比例支付；

(二) 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医疗救助费用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救助比例为 70%，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救助比例为 72%；

(三) 三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 2800 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 65%，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救助比例为 70%。三类医疗救助对象中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 四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 7000 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救助比例为 55%，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救助比例为 60%。

**第十二第** 对医疗救助对象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者因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和“双通道”管理药品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基本医疗救助限额，同比例救助。

**第十三第** 年度基本医疗救助限额，适用下列规定：

(一) 一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设救助限额；

(二) 二类医疗救助对象：3 万元；

(三) 三类、四类医疗救助对象：2 万元。

**第十四第**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7000 元以上部分，给予倾斜救助。一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 100%，二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 90%，三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 70%，四类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为 50%。倾斜救助不设封顶限额。农村低收入人口过渡期内，倾斜救助标准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严格遵守县域内基层首诊、逐级转诊制度，严禁无序就医。医疗救助对象因病情需要转往县域外医疗机构就诊的，由县域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住院转诊证明，经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自主选择县域外指定转诊定点医院就诊。

严格控制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比例，按照县域内定点一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3%，县域内定点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8%，县域外市内定点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10% 确定。超出规定比例的医疗费用，原则上由医疗机构承担。

## 第五章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双预警机制，实施医疗保障对象医疗费用信息动态监测。医保部门将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本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纳入因病返贫预警范围；将个人当年累计自负医疗费用超过本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 的城乡居民普通参保人员纳入因病致贫预警范围，每月定期推送给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经乡村振兴或者民政部门核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医保部门要分类及时落实医疗救助保障措施，其他部门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七条** 各地要建立依申请医疗救助帮扶机制，规范申请程序，畅通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一类、二类医疗救助对象直接获得医疗救助，三类、四类医疗救助对象依本人申请获得医疗救助。

因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没有保障的困难群众，经相关部门确定为医疗救助对象后，依本人申请其身份认定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由县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救助起付标准为 6000 元，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按照本办法认定人员类别对应的医疗救助（含倾斜救助）政策执行。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及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的合规自付费用纳入依申请救助范围。依申请救助与医疗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 第六章 救助保障

**第十八条** 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罕见病救助项目，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扶贫帮扶、慈善救助、商业保险等资源，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和综合保障。

**第十九条** 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产品，保障医保目录外医疗费用支出，满足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保障需求。同时，开发针对困难群众的保险产品，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 第七章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

**第二十条** 各地要以高效、便捷、利民为原则，细化完善医疗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工作。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实行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一站式”直接结算。对未通过“一站式”直接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要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确保各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能及时享受待遇。

除市直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医疗救助资金由身份认定地结算外，对市内其他参保人员就医地、参保地和身份认定地为不同县（市、区）情形的，实行身份互认，由参保地按照规定统筹保障。各地可购买社会力量参与一体化经办服务。

**第二十一条** 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做好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与医疗救助经办服务的全面对接，简化优化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格申请、待遇

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等工作。

**第二十二第** 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促进合理就医。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厉打击侵害救助对象权益和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各类医疗救助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院住院，持有效证件办理入院手续，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入院时只需缴纳基本医保住院起付标准费用，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照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照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第**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统一的医疗救助具体政策，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统一医疗救助工作流程。将医疗救助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保工作绩效评价，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地区医疗救助工作，加强医疗保障、参保缴费、社会救助、职工互助、经办服务、救助资金的统筹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参保动员、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把惠民政策落地落实。

**第二十四第**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参保动员和个人缴费参保资助等工作。

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抓好医疗保障政策的落

实。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及时更新对象信息，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机构开展医疗救助。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一票制结算”、医疗费用控制等规定，加强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

银保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认定、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作。

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工作。

残联负责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认定和基础信息的确认工作，及时更新对象信息，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参与临时人道救助等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二十五第**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市县投入保障责任，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强化市县事权责任和县级财政托底保障。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六第** 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加强医疗保险和救助业务能

力培训及政策宣传，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市医保局可以根据人民健康需求和本市基金运行情况，会同市财政局适时对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标

准、起付标准、救助比例、救助限额作出调整，调整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出台的有关医疗救助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后，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工程，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咸宁、创业在咸宁、安居在咸宁、服务在咸宁，为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人才支撑，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 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咸宁市关于“大学生引进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办发〔2019〕10 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本地大学生留咸就业。本地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组织应届毕业生在咸企业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给予学校 1000 元/人奖补，

力争本地高校应届毕业生在咸就业人数达到本地高校应届毕业生 4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教（集团）学校〕

二、支持引进外地大学生来咸就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招才引智活动，为在咸企业和高校、职业（技工）院校搭建供需平台，引进输送大中专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来咸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推行先落户后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旁系亲属）可凭毕业证书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或者拟就业创业地城镇落户，办理常住户口，并免收工本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发放吸纳就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



方,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照每人每年7800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四、发放就业生活补贴。**对35周岁以下(博士可放宽至40周岁)首次在咸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专科生,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0000元、8000元、5000元、3000元、1500元的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企业引进列入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由市人社局收集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博士后平台招收的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每人每年36000元、18000元、7200元的生活补贴(与首次来咸就业人员的生活补贴不重复享受),连续补贴3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发放就业见习补贴。**鼓励引导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扩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规模,做好见习单位动态管理,打造一批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对见习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见习人员期满留用率超过50%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单位,按照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六、发放实习实训补贴。**鼓励学校组织、企业吸纳在校大学生到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力争本地高校学生在咸实习实训人数达到实习实训总人数6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教(集团)学

校〕对符合条件的在咸企业实习实训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专)科生,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1200元、1000元的标准发放实习实训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引导到基层就业。**对符合本地紧缺人才目录的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乡事业单位可采取面试、技能测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加快推进实施“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深化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医生、基层教师、社区工作者等基层岗位就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八、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咸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领取营业执照1年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实施市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重点支持自主创业并注册登记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2—15万元的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团市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对在咸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的大学生,可享受个人不超过20万元、合伙经营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规定予以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人行)

**九、落实安居住房保障。**对毕业5年内首次来咸(市直)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高专),符合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可优先申请入住公租房,3年内免租金,或者对专科生(高职高专)、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人每年3600元、6000元、9600元、120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连续发放3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大学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可提升至限额的1.5倍。(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对在咸首次就业、创业2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高专),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分别给予专科生

2 万元、本科生 4 万元、硕士研究生 6 万元、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租房补贴、免租金数额不同时享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十、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开辟大学生创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大学生创业注册登记的，免提交租赁协议、房产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事通办”服务窗口，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政数局）取消高校毕业生入职重复体检，体检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内体检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统筹安排子女入

学。对首次在咸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高专），保障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需求。对起始年级入学的，在义务教育阶段根据公办学校学位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同等条件下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非起始年级入学的，根据就业（创业）地学校学位实际和当地所指定的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在公办学校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若与我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措施执行。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数字咸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全面推进数字咸宁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全面推进数字咸宁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建设数字中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兴业、惠民、优政”，加快建设数字咸宁，以数字技术赋能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升高效能治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0 中国 5G + 工业互联网大会贺信的重

要指示精神，以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为主线，聚焦“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生态”四大重点，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塑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加快提供多样、均等、便捷的全链条全周期社会服务，构建新型数字社会；加快优化政府数字化服务、运行、治理、决策体系，建成现代化数字政府；加快完善数字化发展生态，着力提升数字化发展能力，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我市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产业化水平、产业数字化能力明显提升，电子信息产

业集群进一步壮大；数字生活成为新风尚，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打造智能美好城乡，构建场景化、人本化、绿色化、智能化的“数字社会样板”；构建整体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和全域智慧协同治理体系，建设“整体智治”的现代数字政府；构建形成安全、健康、开放的数字生态环境，打造数字化发展的“生态湿地”。

## 二、打造数字经济驱动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持续壮大。深入实施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具有咸宁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发挥咸宁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优势，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企业新型显示器、智能终端、电子材料、柔性电路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核心材料及关键设备研究与开发，突破企业关键技术瓶颈。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融合，全力推进光电子信息产业的数字化技术突破。到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产值力争达到 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 积极探索数字产业新兴前沿。围绕算力、算法、数据、安全等数字技术新赛道，支持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卫星导航、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非接触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智能+”等纵深发展。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探索创新、应用融合、新兴领域拓展等数字产业发展路径，新兴前沿数字产业集聚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广泛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 以数字化转型推动智能制造。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加快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区域和领域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制造转型，推广普及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推动工业企业向以制造为基础的产品、技术、服务等综

合供应商转变。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推广重点行业“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推进“园区大脑”建设，建设一批数字化示范园区。巩固数字建造产业发展优势，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造技术为支撑，打造“咸宁数字建造”品牌。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1 个新智造企业集群，创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5 个以上，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四) 以数字化升级开辟“服务高地”新跑道。围绕“吃、喝、玩、乐、游、购、娱”生活性服务业全生态链，培育一批居民服务数字平台，积极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支持打造商贸物流、金融、高端商务、研发设计数字平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通过数字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服务业不同领域间协同融合。大力发展数字共享服务，在生产资料、科技资源、涉农资源、人力资源、教育资源以及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扩大共享，打造一批具有全国或者区域影响力的共享服务平台。到 2025 年，打造若干湖北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积极向建设全国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高地迈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五) 以数字化赋能彰显“智慧农业”新价值。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高质量发展等乡村振兴战略任务，推进 5G、北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推广应用。推进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省级数字农经平台的运用，推动农业数据集成应用。鼓励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共享农业、云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模式，引导支持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在咸建设，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新业态。支持农业经营主体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创新，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具有咸宁特色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构建全领域多维度数字企业矩阵。梯

度培育一批具有带动力、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和行业高成长企业。吸引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咸设立总部或者第二总部；实施数字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建立覆盖“市一区（市、区）”二级的数字经济企业储备库。以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企业间进行数据互通和业务互联，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到2025年，力争推动1000家中小企业上云，培育100家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上云标杆企业，全市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达到2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 三、构建美好数字社会新图景

（一）构建统筹集约的智慧教育新生态。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制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网络基础设施迭代升级，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应用协同，形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和智慧校园示范区试点工作，为发展高质量教育提供“咸宁案例”。探索中小学“双减”和“课后延时服务”模式，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教育难点热点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探索普惠便捷的智慧康养新模式。夯实数字健康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应用。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智慧医院、远程医疗建设，构建覆盖诊前、诊中和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科技助老示范工程。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养老、医护、康复等相衔接的信息共享协同机制。到2025年，基本建成咸宁市重大疫情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培育2—3家互联网养老平台运营示范试点企业和一批示范街道（乡镇）、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多维感知的智慧交通新架构。加强综合交通动态运行监测和协调指挥调度，围绕拥堵疏导、换乘接驳等，推动大数据、北斗导

航、图像识别等技术在调度、安检、维护等领域的智能创新应用，推动智能决策、动态车道、自动驾驶等人工智能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落地。推广“互联网+”停车新模式，建设一体化的停车服务平台。到2025年，实现交通运行管理数据跨层级跨区域互通共享，全面提升我市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打造现代综合立体智慧交通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四）塑造一体融合的智慧文旅新场景。创新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倡导动漫、电竞、视频直播等文化创意产业快速集聚发展，打造1—2件具有咸宁特色的数字文化示范产品。全面对接省文旅厅“一机游湖北”移动智能旅游平台，为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游客等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以场馆软硬件设施改造、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场馆信息化建设、场馆多元化业态发展等为抓手，全面提升场馆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建设1—2家数字文旅产业示范企业、智慧旅游试点景区。（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五）建设立体联动的智慧社保新体系。深化“一网一库一卡一号一平台”建设，拓宽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应用，深化大数据在社保信用评价、社保服务画像、个性化推荐等方面应用。扩展社会保障卡应用目录清单。建设市社保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社保大数据应用支撑。完善数字化就业平台功能，实现人才供给和市场需求在更大范围内高效匹配。开展数字产业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到2025年，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跨界融合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六）树立数字赋能的智慧城乡新样板。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协同发展，支撑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城市感知体系，建设完善市域时空基础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城市

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立城市间智慧运行系统。提高村镇建设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系统，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信息化监测监控，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等基础信息库，实现工作呈报、日常调度、建设管理、综合评价和辅助决策的有机整合。到2025年，树立1—2个特色鲜明的新型智慧城市乡镇标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 四、打造“整体智治”的数字政府

（一）构建泛在普惠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促进线上线下政府和社会服务各类渠道深度融合。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探索政银合作、政邮合作、业务转移接续等模式创新，拓展“12345”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联办”。深化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建立公众评价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效能监督。到2025年，建成覆盖全市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市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开启智慧科学的“一网统管”新模式。全面推动政府部门数字化转型，建设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数字政府政务管理综合平台，集约化、标准化建设全市政务区块链基础设施，建立“一网统管”标准体系，编制“一网统管”要素地图，推进“一网统管”指挥中枢建设，建设一批“一网统管”政务应用场景，建立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联通的市域“一网统管”新模式。结合咸宁实际，做好数字技术应用，消除“信息孤岛”“数字鸿沟”。到2025年，实现市、县“一网统管”全覆盖，实现“一网统管”全域数据100%汇聚，全市政府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健全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的体制机

制。统筹“建管运”，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简约高效”的全市“一网协同”管理机制，依托数字政府政务服务综合平台，开展数字政府应用服务的管理和运营，实现“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平台企业”的“一网协同”政事企深度合作。将“一网协同”建设工作成效纳入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到2025年，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的协同联动能力大幅提升，实现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强化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管理，持续完善政务云、政务网及大数据中心功能，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完善全市“一张网”架构，推进无线政务网、政务物联网建设。强化全市公共数据全周期治理和安全防护，全面提高政府数字资源安全供给能力。常态化、体系化开展数字政府业务能力培训。到2025年，建成市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五）完善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数字化司法、公安建设，健全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在监测预警、城市安防、打击犯罪等领域深度应用。强化“智慧应急”建设，构建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数字应急管理体系。加快生态保护数字化，构建空天地一体、全面协同、智能开放的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推动长江大保护、河湖治理数字化应用全覆盖。推动公共信用数字化应用，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机制。构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村（社区）数字协同治理体系，实现泛在、便捷、高效的多元网络化联动治理。到2025年，全市治安防控、应急防灾、生态保护、公共信用、协同治理数字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政数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六）提升政府宏观决策数字化水平。构建全市宏观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数字化分

析系统，建设宏观经济信息资源库，编制市经济发展数字地图，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应用及经济发展态势“一图展示”。加大政务数据、重要公共服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力度，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全面开展示范应用，实现政务数据“一屏全览”。到2025年，全市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水平、宏观调控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决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 五、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一）筑牢数字新基建发展底座。加强全市5G基站布局，建设5G精品网。打造咸宁“光立交”，加快5G、全光传输网络、北斗卫星导航、卫星通信一体化协同发展，提升新型信息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和服务质量。推动物联网平台在城市和重点行业的广泛覆盖，加快在工业园区、城市路网、街道社区、旅游景区、水库湖泊等布设智能感知终端。建立跨云服务、跨门户、跨底层框架的区块链基础设施。到2025年，建成4500个5G基站，行政村5G网络通达比例达到80%。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日益完善。（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构建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体系。支持数字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创新、标准制定。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成立国有数据资产专业运营公司，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融合应用。建立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健全数据生产、确权、流通、应用、收益分配机制。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流通能力，探索构建数据要素流通环节全覆盖综合服务体系。到2025年，数据要素资源体系基本建成，数据开放和流通机制逐步完善，形成数据资产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融合应用的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政数局、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

（三）参与数字技术攻坚研究。深挖我市科教优势潜力，围绕光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医学影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

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瞄准前沿基础方向，围绕重点数字技术领域，积极布局一批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在数字化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到2025年，提升产业发展科技源头供给和技术储备，攻克一批制约产业转型的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在光通信、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等领域打造一批引领我市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四）完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集金融科技、网络金融安全、网络金融产业、网络支付结算、移动金融等于一体的新兴金融中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放银行、智慧银行建设，支持地方金融机构面向公众的应用系统IPv6改造，鼓励跨境交易企业开展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批量赋码。推进金融机构与政府、公共服务领域跨层级、跨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加快人民银行数据交换管理平台部署上线，支持科技创新、供销链管理、碳交易、征信评级与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支持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通道或者平台，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发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优势，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上云用数赋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打造丰富多元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开展智能信贷、智能投顾等智能服务，建立政银企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字金融直达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不断完善城区、农村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平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特殊群体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有序推出大字版、语音版、民族版等智能服务产品，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推动智能风控、监管科技实践，探索建立金融风险监测数字化服务平台，拓展征信服务平台应用深度、广度，加大风控、反欺诈、反洗钱等产品创新应用，有效遏制和阻断电信网络诈骗、转账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区域数据安全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到2025年，以数字金融为支撑的区域金融中心基本形成，现代化金

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企业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金融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形成创新活跃、生态健康、服务完备的现代金融服务高地和资本高地。（责任单位：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积极宣传推广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导企业利用“单一窗口”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提升贸易便利化。积极申报保税物流中心，推动海关、口岸机构建设，提升通关便利化。复制推广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完善外贸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借助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国内外优势资源推动我市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六）打造自主可控的数字安全高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数据安全领域发展机遇。加快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业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的推广应用。完善数字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领域、行业数据安全保护，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国家核心数据、个人隐私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提升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政数局、市商务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数字咸宁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统分结合、职责明晰的分工协作机制，统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治理等全方位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咸宁建设重大任务落实情况督办，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坚持“齐头并进、协同建设、融合发展”的原则，形成咸宁“聚集重点、多点发

力、全域协同”的数字化发展格局。

（二）完善政策标准。构建数字咸宁“1+N”政策支撑体系，制定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等实施方案，为数字咸宁建设提供坚实政策保障。加快制定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以及数据采集、开放、交易和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公共数据交易信息系统标准建设，在国家标准的框架内，建立公共数据交易平台数据规范和接口标准。

（三）推动协同监管。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探索构建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数字化发展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信用监管中的支撑作用，完善包容审慎的行业监管体制，构建支撑数字咸宁发展生态。建立适应数字化新业态发展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发展秩序。强化数据安全责任，维护用户数据权益及隐私权，推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四）强化要素保障。依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数字技术产品首购首用。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统筹整合参股母子基金资源，优化基金投向，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应用示范建设。完善数字领域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配置和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数字人才引育政策，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数字人才团队，推动人才资源共创共享，落实配套保障措施。建立数字人才评价机制，推动人才激励办法落实落地。

附件：数字咸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专项协调机制责任分工

附件

## 数字咸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及专项协调机制责任分工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杨军 市长

副组长：杨良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吴晓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刚 副市长

成员：市政府秘书长、有关副秘书长，市

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政府研究室、市乡村振兴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数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咸宁广播电视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税务局、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城发集团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数字化建设工作，推动经济、社会、治理等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数字化建设体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召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一般一年召开1—2次，研究审议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重大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议重大数字化项目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数字化建设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领导小组名义召开专题会议，推动支持数字化建设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督促数字化建设重大事项落实到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张善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督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 二、专项协调机制责任分工

在数字咸宁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建立三个协调机制，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协调推

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

（一）数字政府协调机制。由杨良锋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数字政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负责构建整体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和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流通；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市直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日常工作由市政数局负责。

（二）数字社会协调机制。由吴晓波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数字社会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负责组织拟订数字社会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数字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数字化推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文体等基本民生保障均等化；推动拓展数字社会多场景应用；开展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

（三）数字经济协调机制。由王刚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数字经济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成人员。负责推动5G网络、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以先进制造为突破口，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线上新经济。日常工作由市经信局负责。

专项协调机制由日常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组建建议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实施。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年鉴（2022）》编纂方案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年鉴（2022）〉编纂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编纂方案要求，



认真组织开展撰稿、编辑工作，确保《咸宁年鉴（2022）》按时限、高质量出版。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 《咸宁年鉴（2022）》编纂方案

《咸宁年鉴》是市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资料性市情年刊和资料性工具书，是全面、系统地记录咸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权威资料。自创刊以来，坚持一年一鉴，已连续编纂出版21卷。为做好《咸宁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客观系统记录2021年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及取得的成就，为社会各界了解咸宁、研究咸宁提供科学依据，为编史修志积累资料，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 二、编纂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咸宁年鉴（2022）》撰稿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认真抓好撰稿工作任务落实。各供稿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固定人员担任年鉴撰稿人，确保完成撰稿工作任务。

#### （二）提高供稿质量。

1. 稿件采用说明、记叙为主的条目体，避免写成工作总结或者新闻报道等。一般以条目为基本记述单元，按时序排列。条目分为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等类型。综合性条目反映年度内工作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单一性条目一事一条，记事时间、内容等基本要素齐全。文末应署作者姓名或者撰稿单位名称。

2. 稿件所记内容的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般不收录2021年12月31日以后发生的事件及产生的数据。

3. 文字规范以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标点符号用法、数字用法分别参照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15835—2011）。地名和单位机构、企业、事物名称应当科学规范，使用规范化全称、简称。另外，计量单位使用千米、千克、公顷等，不使用公里、公斤、亩等。

4. 各供稿单位须提供3张具有存史价值的图片。图片要求主题突出、构图合理、清晰美观、说明文字要素齐全（包括时间、主题、署名等），大小1M及以上。

5. 稿件中涉及的数据应当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未列入统计范围的，以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6. 各供稿单位上报的文稿和图片须经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审稿要严把稿件政治关和保密关，杜绝出现政治性差错，防止内容泄密。

#### （三）按时报送稿件。

各供稿单位应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纸质稿件和电子文档及图片、附件1—3一并报送市史志研究中心。市史志研究中心要切实抓好组稿、编辑、审稿、出版等环节工作，按时完成《咸宁年鉴（2022）》编纂出版任务。

《咸宁年鉴》具有很强的时效性，为确保《咸宁年鉴（2022）》按时保质编纂出版，将视情对供稿完成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市史志研究中心地址：咸宁市银桂路8号综治大楼四楼409室，联系人：王薇，电话：8126851，QQ：542861692，邮箱：xnfzb999@163.com）

### 三、《咸宁年鉴（2022）》供稿单位及内容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市委办公室	市委书记孟祥伟在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市委工作综述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委重要会议（条目若干个）
	市委重大决策（条目若干个）
	市委重要活动（条目若干个）
	2021 年咸宁市委重要文件（咸发）目录，2021 年咸宁市委办公室重要文件（咸办发）目录
	市委办公室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委领导名单，市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市委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1 年）
	人大工作综述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重要会议（条目若干个）
	重要活动（条目若干个）
	人大监督（条目若干个）
	代表工作（条目若干个）
	地方立法（条目若干个）
	调研交流（条目若干个）
	其他工作（条目若干个）
	人大机关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名单，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工）委室领导名单	
市政府办公室	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
	市政府工作综述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政府重要会议（条目若干个）
	市政府重要活动（条目若干个）
	2021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政府领导名单，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市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市政协办公室	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2021 年）
	政协工作综述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重要会议（条目若干个）
	重要活动（条目若干个）
	协商议政（条目若干个）
	民主监督（条目若干个）
	提案工作（条目若干个）
	联谊交流（条目若干个）
	其他工作（条目若干个）
	政协机关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市政协领导名单，市政协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市政协专委会领导名单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市纪委监委机关	中共咸宁市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2021年）
	纪检监察工作综述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重要会议（条目若干个）
	监督执纪问责（条目若干个）
	廉政警示教育（条目若干个）
	其他工作（条目若干个）
市委组织部	组织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委宣传部	宣传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咸宁市庆祝建党100周年综述
	咸宁市党史学习教育综述
	2021年度受中宣部、省、市委宣传部表彰名单
市委统战部	统一战线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委政法委	政法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委政研室	政策研究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咸宁市国家、省级改革项目分项推进情况
市委外办	外事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港澳事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市委编办	机构编制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机关党建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委巡察办	巡察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信访局	信访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机要和保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委老干部局	老干部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委党校	党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咸宁日报社	报社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档案馆	档案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史志研究中心	史志研究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咸宁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市总工会	工会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2021年度受全国、省、市总工会表彰名单
团市委	团委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2021年度受团中央、省、市团委表彰名单
市妇联	妇联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3张
	2021年度受全国、省、市妇联表彰名单
咸宁高新区	咸宁高新区概况 + 条目若干个
	2021年入驻企业简介
	卷首彩页图片6张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市发改委	发展与改革工作综述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节能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区域发展和经济协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粮食储备管理概况 + 条目若干个
	粮食行业管理概况 + 条目若干个
	物价管理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市教育局	教育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科技局	科技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管理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电子信息产业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医药工业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节能环保产业概况 + 条目若干个
	2021 年“新进规”企业简介
市法院	法院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检察院	检察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公安局	公安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民政局	民政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依法治市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隔离戒毒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市财政局	财政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社会保障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2021 年新增咸宁市获国务院津贴人员、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名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城乡规划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土地资源
	矿产资源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含 2021 年重点环保工程简介）、图片 3 张
市住建局	住房与城市建设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人民防空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作综述 + 条目若干个（含 2021 年重点工程简介）、图片 3 张
	公路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道路运输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水路运输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城市客运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客运运输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市水利和湖泊局	水利湖泊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含 2021 年重点工程简介)、图片 3 张
	河道堤防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水资源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工作综述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种植业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农垦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畜牧兽医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农业机械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水产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西凉湖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土壤资源
水产资源	
市商务局	商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文旅局	文化和旅游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卫健委	卫生健康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审计局	审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统计局	统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咸宁市 2021 年统计资料手册
市医保局	医疗保障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政府研究室	政研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地方金融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林业局	林业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动植物资源
市城管执法委	城市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园林绿化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招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机关事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公共检验检测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体育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农业科学院	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供销社	供销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市驻京联络处	驻京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驻汉办事处	驻汉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科协	科协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工商联	工商联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残联	残疾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社科联	社科联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文联	文联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侨联	侨联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中心医院	中心医院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中医医院	中医医院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科技学院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宁职教集团	职教集团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鄂南高中	鄂高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城发集团	城市发展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绿色产业发展投资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高投集团	高新投资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金融投资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气象局	气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气候
咸宁国调队	统计调查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人民生活概况 + 条目若干个
市无委办	无线电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宁供电公司	电力工业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邮政分公司	邮政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中国电信咸宁分公司	电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中国移动咸宁分公司	移动通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中国联通咸宁分公司	联通通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铁塔公司	铁塔通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税务局	税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省王英水库管理局	水库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省第四地质大队	地质勘探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地质地貌
市人行	人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宁银保监分局	银保监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农发行	农发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工商银行	工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农业银行	农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中国银行	中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建设银行	建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宁农商银行	农商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湖北银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交通银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中国民生银行咸宁支行	民生银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武汉农商行咸宁分行	武农商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汉口银行咸宁分行	汉口银行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人保财险咸宁分公司	人保财险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人寿保险咸宁分公司	人寿保险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中石化咸宁分公司	石油经营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中石油咸宁分公司	石油经营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宁军分区	军事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武警咸宁支队	武警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消防救援支队	消防救援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宁监狱	监狱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民盟咸宁市委员会	民盟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民建咸宁市委员会	民建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农工党咸宁市委员会	农工党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民革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民革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民进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民进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水文局	水文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交通物流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宁盐业公司	盐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建工处	建工管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市环卫局	环境卫生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温泉中学	温泉中学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实验小学	实验小学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供稿单位	撰稿内容
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外国语学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林科院	林业科学研究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群艺馆	群众艺术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图书馆	图书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博物馆	博物馆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香城都市报社	报社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湖北科技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附二医院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卫监局	卫生监督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疾控中心	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结核病防治院	结核病防治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中心血站	血站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药具中心	药具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市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服务工作概况 + 条目若干个、图片 3 张
咸安区	咸安区概况 + 条目，四大家领导、法院、检察院院长名单，开发区简介 + 条目、卷首彩页图片 6 张
嘉鱼县	嘉鱼县概况 + 条目，四大家领导、法院、检察院院长名单，开发区简介 + 条目、卷首彩页图片 6 张
赤壁市	赤壁市概况 + 条目，四大家领导、法院、检察院院长名单，开发区简介 + 条目、卷首彩页图片 6 张
通城县	通城县概况 + 条目，四大家领导、法院、检察院院长名单，开发区简介 + 条目、卷首彩页图片 6 张
崇阳县	崇阳县概况 + 条目，四大家领导、法院、检察院院长名单，开发区简介 + 条目、卷首彩页图片 6 张
通山县	通山县概况 + 条目，四大家领导、法院、检察院院长名单，开发区简介 + 条目、卷首彩页图片 6 张

附件：1. 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2. 2021 年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3. 2021 年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 附件 1

## 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为准)

职务	姓名	性别

## 附件 2

## 2021 年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单位名称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 附件 3

## 2021 年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表彰单位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 咸宁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重视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住建厅《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鄂建〔20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坚持供需匹配，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 三、对象标准

（一）保障对象。在我市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且在工作地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以及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条件的人员，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机关人员中在工作地无房及多孩、三世同堂等住房困难家庭，均可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保障标准。相关住房的供给要满足新市民、青年人、引进人才，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群体的差异化住房需求，与不同对象的住房需求相匹配，充分考虑家庭人口、代际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面向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原则上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租赁住房市场租金的70%；在满足新市民、青年人和引进人才住房需求的情况下，可按照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租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面向社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的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户型面积、租金价格或者销售价格、共有产权住房产权比例等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 四、供给渠道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加有效供给，摸清住房需求，对接市场资源，采取购买、改建、改造、租赁、新建等多种方式，提供多元

化的租购住房产品。注重职住平衡，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要注意安排在工作地或者公交站点附近，配套设施齐全，居住环境优美。

(一) 可购买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共有产权住房。

(二) 可收购符合条件且手续完备、债务清晰的在建工程项目，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共有产权住房。

(三) 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或者共有产权住房，允许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可先租后售。

(四) 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并移交政府持有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开发商自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在土地出让时明确可先租后售。

(五)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售商品住房，自愿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

(六) 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需变更土地用途的，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七)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八)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政府存量公房、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允许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供给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允许先租后售，租赁满5年后，承租人可申请购买部分或者全部产权，已交的租金，可以计入购房款。持有人在购买全部产权的情况下，可申请转为商品住房上市交易。第六项至第八项供给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只能用于租赁，不得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

## 五、支持政策

### (一) 土地支持政策。

1. 支持产业园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在出具产业园区工业项目规划条件时，应明确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的比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2.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应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负担的，应解除权利负担或者取得该权利人的书面同意。改建项目还须遵循性质不变、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完善配套及认定标准等原则。改建项目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动产权、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高不变，不补缴土地价款，不得分割销售、转让和抵押，不得“以租代售”，不得违规经营，并按照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期间，因征收拆迁或者城市更新改造等需拆除的，改建项目按照改建前合法的房屋使用功能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3. 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允许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确需变更土地用途的，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土地使用权人可自建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变相建设成套商品住宅进行销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4. 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者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规划意见出具和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5. 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适当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公交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者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者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者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6. 结合咸宁实际和中远期发展战略,按照职住平衡原则,合理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者划拨等方式供应,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新建商品住房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及比例要求,产权无偿移交给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满足公租房保障对象和被征迁居民需求的情况下,可将尚未配租的公租房和闲置的还建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 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积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 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

(四) 税费支持政策。综合利用税费手段,加大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

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五) 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在水、电、气安装及使用上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咸宁供电公司)

(六) 公共服务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居住证持有人按照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积金等基本公共服务。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合同后,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提取额度最高为15000元/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六、审批流程

(一) 明确审批主体。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咸宁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部门联合审批。项目建设主体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办理项目审批(备案)、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竣工验收等各类审批手续。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鼓励实施告知承诺制办理手续,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作为土地证明材料,不再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

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 分类优化审批。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审查并验收通过的人才公寓、专家楼等项目，以及现有权属清晰且可收储利用的存量房源项目，可直接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现有存量工业用地上企业自建的职工宿舍、公寓和现有其他存量已建(改建)租赁房项目，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联合验收通过的，可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安置房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转化后房屋产权登记用途、性质保持不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咸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住房保障(含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市住房保障(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完善政策措施，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项目建设、房源供给等任务落地落实。

(二) 夯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人口流入等情况，科学编制本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计划。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以利用存量房、存量地为主，采取购买、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以及将政府的闲置

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鼓励企事业单位带头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改建(改造)、将改建(改造)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分割转让或者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和新增违建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完善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督检查和租赁合同备案管理，实现房源申请配租全程网上办。严禁保障性租赁住房未达到相应条件就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杜绝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者骗取优惠政策。

(四) 加强评价考核。市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照省监测评价内容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的绩效考核内容。

本实施方案由咸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咸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咸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责任分工  
3. 咸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管理操作规程

附件 1

## 咸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 军	市长	陈礼高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杨良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志才	市民政局局长
吴 刚	市委常委、副市长	毛湘宁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金 山	市政府秘书长	陈 进	市人社局局长
万维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吴传清	市住建局局长

刘训林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关欣 市卫健委主任  
 林 勇 市国资委主任  
 王用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饶自斌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施继武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局长  
 吴炳贵 市林业局局长  
 王 煜 市城管执法委主任  
 周新军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贾继平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詹鹏宇 市税务局局长

郑 艺 市人行行长  
 周汉涛 咸宁银保监分局局长  
 林 彬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王永红 市城发集团董事长  
 王兴电 市高投集团董事长  
 高 翔 咸宁供电公司总经理  
 黄四生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吴传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另行发文调整。

## 附件 2

### 咸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责任分工

- 一、市住建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项目管理、监测评价和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二、市发改委。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投资管理，落实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指导专项债券和企业债项目申报工作。
- 三、市财政局。负责指导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会同市住建局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会同市税务局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税费减免工作。
-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和规划相关政策落实。
- 五、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金融融资工作。
- 六、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的考核工作。
- 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市住建局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管理工作。
- 八、市税务局。负责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税费减免工作。

## 附件 3

### 咸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管理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审批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住建厅《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鄂建〔2022〕1号）和省、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有关工作部署，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利用闲置住宅（含购买商品住房）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第三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咸宁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项目认定书由咸宁市住房

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和归口管理。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利用住宅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项目申请表；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
- (三) 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第五条**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并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二) 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用地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可以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中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5%；
- (三) 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省、市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项目申请表；
- (二) 不动产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委托实施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 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 (四) 项目建设方案（附相关图纸）；
- (五) 运营方案；
- (六) 需求调查报告；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用地、规划、施工等材料。

**第六条** 利用闲置的公租房、闲置的还建房、闲置住宅（含购买商品住房）、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建设手续齐全的合法建筑，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
- (二) 建设单位应为房屋产权人或者受房屋产权人委托的实施单位（含受委托代理的整体运营承租人等）；
- (三) 应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具备相应的卫生、通风等条件，符合消防、排水、供电等相关

要求。

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项目申请表；
- (二) 不动产权证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委托实施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 实施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 (四) 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 (五) 项目改建（改造）方案（附相关图纸）；
- (六)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 (七) 运营方案；
- (八) 需求调查报告；
- (九) 其他需要提供的用地、规划、施工等材料。

**第七条** 严禁在被污染的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上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审核程序如下：

(一) 市城区的项目，建设主体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向市住建部门提出申请；项目建设主体为其他单位或者组织的，向咸安区住建部门提出申请。其他县（市）的项目，向当地住建部门提出申请。

(二)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项目现场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书面告知建设主体。

(三) 初审合格的项目，由住建部门报请所属人民政府组织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批准后出具项目认定书。住建部门负责将项目认定书送达建设主体。

**第九条** 项目认定书作为相关部门办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备案）、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竣工验收等手续的依据。

**第十条** 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当地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对本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预

测、建立储备项目库，组织项目认定、建设运营监管、补助资金申请及拨付等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指导落实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在取得项目认定书后，可申请各级补助资金支持，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可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可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向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债券、商业保险资金等金融政策支持，申请新建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三条** 建设主体应落实项目工程质量首要责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据项目认定书、工程规划意见函进行施工图和消防设计，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消防审查。

**第十四条** 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办理不动产初始登记时，应在不动产权证书上附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改造）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及时办理用途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上附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将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抵押或者转让时，需经住建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实施。

**第十五条** 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期不得低于10年，且运营期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和房屋设计使用年限。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期满或者因征收拆除，以及不可抗力灭失的，经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可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注销项目认定书，并报咸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改建（改造）项目退出管理的，应当恢复原有用途。因征迁拆除的，按照改建（改造）前的土地、房屋性质和拆除时房屋现状依法评估后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负责，并对承租人使用过程中的房屋安全进行宣传引导和日常检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实施前已开工建设或者已交付使用的人才公寓等租赁住房，拟调整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参照本规程同类项目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取得项目认定书后可享受后续相关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咸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咸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表  
2. 咸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 附件 3. 1

咸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其他权属证明)		
房屋/土地 产权人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信 息	土地性质	<input type="radio"/> 国有建设用地 <input type="radio"/> 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 <input type="radio"/> 产业园区配套用地 <input type="radio"/>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input type="radio"/> 闲置住宅 <input type="radio"/> 非居住存量房屋		建设方式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改造
	建设套数 (套/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概况	房屋现状(用途、楼栋、单元)、建筑结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总楼层、户型情况(面积、套数)等。				
申请单位 承诺	<p>1. 我单位将切实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建设程序,严格建设标准,按照计划组织实施;</p> <p>2. 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房源纳入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平台,其运营管理遵循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管理规定,诚信、规范经营租赁业务;</p> <p>3. 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附件 3. 2

## 咸宁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_\_\_\_\_：  
经认定，\_\_\_\_\_项目列为咸宁市\_\_\_\_\_县（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凭此认定书办理项目审批（备案）、用地、规划、施工、消防和民用水、电、气价格及税费支持等手续。房屋只能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不得分割销售、转让和抵押。

## 项目具体情况

产权单位	
建设主体	
运营单位	
土地（房屋）性质和来源	
建设方式	
项目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权属证明）	
房屋情况（楼栋、单元、层数）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设套数	
建设投资（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全市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全市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 组长：李丽 副市长
- 副组长：王能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郭正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卢卫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用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曾锋 省药监局咸宁分局局长
- 成员：李连忠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汪波 市法院副院长
- 陈金保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宋长松 市经信局三级调研员
- 喻玉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甘茂 市商务局副局长
- 董伟峰 市卫健委副主任
- 邱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徐志鹏 市医保局副局长
- 罗爱国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柴文 省药监局咸宁分局副局长
- 汪浩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袁峰 武昌海关咸宁现场业务科科长

###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市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邱鹰兼任，办公室成员（联络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和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办公室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办公室成员（联络员）参加。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各县（市、区）工作机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